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1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公开增发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公开增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4,094.2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增发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3,710.4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2月10日